

证券代码：300995 证券简称：奇德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3-031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135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饶德生先生。

6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1,9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1.6683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1,9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1.66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,75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.65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,75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.65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4,7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4,7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4,7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4,7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4,7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4,7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董监高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4,7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4,7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4,7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4,7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4,7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4,7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饶德生先生、陈云峰先生、尧贵生先生、黎冰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结果如下：

13.01 选举饶德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4,7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表决结果：饶德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3.02 选举陈云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4,7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表决结果：陈云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3.03 选举尧贵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4,7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表决结果：尧贵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3.04 选举黎冰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4,7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表决结果：黎冰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4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谢泓先生、甘露女士、章明秋先生为公司第四

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结果如下：

14.01 选举谢泓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4,7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表决结果：谢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4.02 选举甘露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4,7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表决结果：甘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4.03 选举章明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4,7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表决结果：章明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5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剑英先生、许树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结果如下：

15.01 选举李剑英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4,7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表决结果：李剑英先生当选为公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15.02 选举许树东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4,7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表决结果：许树东先生当选为公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运、杨小昆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8日